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實驗室管理公約

第一條 實驗室使用規定

- 一、進出實驗室須依各實驗室管理規定。
- 二、實驗室內禁止玩遊戲軟體。多媒體相關實驗室中因專題或課程需要使用遊戲軟體時，則需向負責老師報備使用遊戲軟體之時間並經負責老師核准後才可使用。
- 三、實驗室內禁止安裝非法軟體，非法複製影音光碟(如 Mp3、VCD 等)，如遭他人檢舉，被檢舉人應自行負全部責任。
- 四、實驗室開放時間依照各實驗室之值班表。
- 五、值班人員必須維護實驗室之秩序。
- 六、必須維持實驗室環境整潔，不得在實驗室內飲食。

第二條 實驗室管理員選任辦法與職責

- 一、各實驗室中至少需有一位學生負責參與實驗室管理工作。
- 二、實驗室管理員由各實驗室管理老師派任。
- 三、實驗室管理員之職責：
 - (一)須定期維護系統帳號與資料等之相關設定。
 - (二)須對實驗室的所有管理老師負責。
 - (三)維護設備、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性。
 - (四)管理、記錄並告知實驗室網路或使用之異常狀況。
 - (五)安裝伺服器級設備時，須告知實驗室負責老師以及向法院計中報備。
 - (六)與系上助理及助教及實驗室負責老師配合管理工作。
 - (七)為實驗室之管理提供諮詢與建議，並協助執行工作。
 - (八)定期與實驗室成員及負責老師開會與溝通。
 - (九)三系實驗室管理員需與院計中管理員互相配合。

第三條 實驗室之排班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交至系上，未繳交排班表的實驗室，則不出借實驗室鑰匙。

第四條 系辦公室實驗室鑰匙唯有管理員可借用。

第五條 實驗室管理成果評鑑

- 一、定期舉行實驗室管理成果評鑑，擇優予以公開表揚。
- 二、實驗室管理員於每年 10 月及 2 月得向資訊學院提出管理員證書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允核發。

第六條 各實驗室列印辦法由各實驗室自行制定與管理。

第七條 各實驗室負責老師選任辦法與職責：

- 一、各實驗室中至少需有一位負責老師，參與實驗室管理工作，其選任辦法由各系決定。
- 二、實驗室負責老師需督導實驗室管理員維持實驗室正常運作。
- 三、實驗室負責老師需編列審核實驗室設備預算及查核實驗室設備財產。

第八條 實驗室網路管理之罰則規定

- 一、基於網路病毒，駭客的盛行，實驗室管理員必須時時注意實驗室中各系統的運作狀況，若系統影響資訊學院與校內網路的正常運作或規定時，則依實驗室罰則規定處理。
- 二、管理疏失所造成的問題，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每一學年度開始時計算。
- 三、管理罰則

原因	處理方式	
主機發送廣告信件(OPEN-RELAY)、OPEN-PROXY	實驗室記點三次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主機對其他電腦做網路釣魚	實驗室記點三次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主機入侵或企圖入侵他人電腦	實驗室記點三次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電腦病毒感染或散佈病毒	實驗室記點三次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冒(盜)用它間實驗室之 IP Address，凡使用未經公佈之 IP Address 者，視為冒用情形	實驗室記點三次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用 p2p 下載檔案	實驗室記點三次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侵權非法行為，如非法複製影音光碟，非法下載 mp3、電影等，經查獲依校規懲處，且送該相關單位追究責任。	實驗室記點五次	該台機器斷線一週
各實驗室含研究生休息室未經負責老師核准，或未在報備時間內，自行使用遊戲軟體	實驗室記點五次	實驗室斷線一週
該機器累犯相同疏失	實驗室加計點兩次	(1)再犯者，該台機器斷線兩週 (2)三犯者，該台機器斷線一個月 (3)四犯者，該機器斷線一年
網路空間濫用 Ex:放違反智慧財產權檔案供人下載	該學生帳號停用一學期	
不配合主機房系統管理要求	(1)該實驗室記點三次，實驗室所有機器斷線一週。 (2)自行接通網路，則該實驗室記點三次，實驗室斷線一週(適用於實驗室中若有機器因違規遭斷線處理狀況時使用)。	
附註：		
(1)若被台中區網中心檢舉，處罰條規加重，實驗室記五點，該台機器斷線兩週		
(2)影響到資訊學院網路品質，處罰條規加重，實驗室記五點，該台機器斷線兩週		

- 實驗室點數達十點時，實驗室斷線二週。
- 實驗室點數十點以上時，提報系務會議討論。